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獎勵全英語授課辦法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4 日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教學國際化，提升學生英語能力，培養國際化視野，鼓勵專任教師以全英語授課，特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獎勵全英語授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本校各院、系(所)、中心各學制開授之課程，惟應用外語系、各院、系(所)、中心等自行開設之語言類、以英語為母語之教師開授課程或個別指導（含專題研究、專題製作等）之課程不適用本辦法。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全英語授課」係指教師所教授課程內容須全程以英語教學方式進行，包括採用英語教材、講授、討論、作業、考試等皆須採用英語。

第四條 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之教師應填具申請表並附中英文教學大綱及英文教學計畫書，向所屬教學單位提出申請，由該單位課程委員會審查，並經開課單位主管及院長核章後，於每學期辦理開課作業前，將申請表送教務處審查。

第五條 全英語授課之課程，應於開課資料中註明「全英語授課」，授課教師須於學生選課前提供中英文版教學大綱，且須說明上課注意事項提供學生週知。

第六條 本校專任教師通過「全英語授課」申請之課程，首次開課授課鐘點以 1.5 倍計算核給鐘點費。每位教師全英語授課課程每學期以3學分為上限。2位以上教師合授之課程，則按其實際授課時數比例支給。

第七條 開課單位每學期應對全英語授課課程，評估教學成效，授課教師須提供課程品保報告及授課相關資料，送交單位課程委員會作為推動全英語授課課程規劃之參考。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歷史沿革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2 日教務會議通過